

兴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及推送的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法院诉讼服务水平，减轻人民群众诉累，便利当事人行使权益，提高我院电子卷宗及数字法院等智慧法院应用水平，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及推送机制是指经我院审理终结的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由承办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生效证明随案生成电子卷宗并通过电子送达系统推送给案件当事人工作机制。

第三条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及推送应当坚持便民、合法、及时、高效、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案件承办法官负责确定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可以在法官的指导下参与录入案件生效时间信息。

第五条 案件承办法官在案件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录数字法院系统准确录入案件生效时间，并制作文书生效证明及加盖公章，随案生成电子卷宗。

第六条 文书生效证明生成后，应当即时通过电子送达系统向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进行推送。

第七条 裁判文书生效时间的确定：小额诉讼案件，判决书

送达后次日即生效；非小额诉讼案件，当事人对裁判文书未提起上诉的，裁判文书自最后送达一方当事人的上诉期届满次日起生效，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由原审承办法官在收到二审案卷三日内根据案件情况依法确定裁判生效的日期。

第八条 审管办监督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信息录入与制作，定期对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并将制作及推送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纳入部门和个人目标考核范围。

第九条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应当作为当事人办理申请执行、申请再审、退还诉讼费用等事项证明材料，不得再要求当事人提供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